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十八条 保护区划.....	4
第一条 概况.....	1	第十九条 保护控制要求.....	4
第二条 规划性质.....	1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区划.....	5
第三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要求.....	5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保护区划.....	5
第五条 规划范围.....	1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控制要求.....	6
第六条 规划期限.....	1	第六章 总体保护策略与保护措施.....	6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	第二十四条 总体保护策略.....	6
第二章 村落现状评估.....	1	第二十五条 保护措施.....	6
第八条 历史沿革.....	1	第七章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的保护与整治.....	6
第九条 传统村落评估.....	2	第二十六条 自然环境保护措施.....	7
第十条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评估.....	2	第二十七条 传统风貌的保护和建设的控制要求.....	7
第十一条 历史人物.....	2	第二十八条 传统格局及街巷空间的保护.....	7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	2	第二十九条 传统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7
第三章 价值评估.....	2	第三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8
第十三条 价值评估.....	3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8
第十四条 存在主要问题.....	3	第八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9
第四章 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3	第三十二条 发展定位.....	9
第十五条 保护原则.....	3	第三十三条 功能分区规划.....	9
第十六条 保护内容.....	3	第三十四条 人口规模.....	9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4	第三十五条 用地规划及调整.....	9
第十七条 保护区划的划定依据.....	4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
		第三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	10

第九章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10

第三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1

第四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11

第四十一条 电力电讯规划..... 11

第四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12

第四十三条 节能环保规划..... 12

第四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12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13

第十章 传统民居修建导则..... 13

第四十六条 修缮原则..... 13

第四十七条 建筑修缮控制..... 14

第十一章 分期保护规划和实施保障措施.....14

第四十八条 分期保护规划..... 14

第四十九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15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措施..... 17

第十二章 附则.....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况

桂阳村为乡政府所在地，是全乡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全村土地总面积 11.5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241 亩，林地面积 1. 万 3 亩，果园面积 400 亩，设 8 个村民小组，分为官厅洋、后寨、岭头格 3 个自然村落。桂阳村海拔 990 米。

桂阳村多桂树，地势向阳，故得名桂阳，是德化的油茶之乡。村落于元末建有太平寨名士楼，林天洪在太平寨创办学馆，培养出一进士、三举人、七原生、八岁贡、三十六文秀。村落是闽中抗匪，耕读传家的典型代表之一。村落于 2019 年列入第五批国家级传统村落，是德化县 2020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桂阳村实施保护、建设、管理合理利用的依据，与上级规划一致，是村镇相关规划制定、调整的主要依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条 规划目的

保护、传承和利用村落的建筑资源、人文环境和自然生态，彰显桂阳村自身村落特色，通过对自身资源的合理利用，实现村落振兴，达到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的目标。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试行版）；

- 7、《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
- 8、《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9）；
- 9、《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2011 试行版）；
- 10、《福建省镇乡规划导则》（2016 试行）
- 1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12、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划。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桂阳村的后寨、官厅洋及其周边部分山体用地，总用地面积 80.70 公顷。

第六条 规划期限

传统村落的保护是永久和持续的，本次规划提出第一个保护周期的年限为 2019-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9-2022 年，中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原则

- 1、贯彻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原则；
- 2、确保历史脉络的真实性和延续性原则；
- 3、坚持长期渐进的小规模“有机更新”原则；
- 4、保护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相结合的原则；
- 5、保护优先的原则；
- 6、公众参与原则。

第二章 村落现状评估

第八条 历史沿革

桂阳村，宋属常平乡贵湖里，明属常平乡杨梅上团，清属梅上里桂阳社，民国 23 年编

为桂阳联保桂阳保，28年后属桂溪乡、桂涌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起，先后属德化县第四区桂涌乡，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成立桂阳大队，隶属上涌公社，1961年6月隶属新成立的溪洋公社，1981年属桂阳公社，1984年，公社改乡，桂阳大队改为桂阳村。

第九条 传统村落评估

1、传统村落格局评估

桂阳村地处地势相对平坦的丘陵盆地，其主要居民点处于970米的丘陵盆地中，村落建筑沿等高线分散布置，背山面田，视野开阔，周边山体重峦叠嶂富有风景层次和空间深度感，起伏的朝山，蜿蜒流淌的桂溪富于曲线美和动态美。建筑建于山坡，可以让地于田，利于耕种，是安定宜居的理想之所。同时，在村落制高点和偏僻处建设防御性的乡土建筑、寨堡；在水尾处建风雨廊桥，种风水树，以拱护村庄，守住钱财。形成一幅“山环水绕，民居穿插其间”的美丽景象。有话说“山合为同根共祖，分时各立门户结穴，但互为朝应，相互为用”。

2、传统风貌评估

村落传统风水环境保持完整，周围自然环境景观保存较好，周边田地与村落、溪流、建筑的空间关系保持较好，局部新建的砖混建筑对村落的风貌产生一定影响。总体评价传统风貌保存较好。

3、建筑评估

桂阳村历史文化遗产丰富且保存较好，建筑类型更是丰富，现存的主要是祠堂、民居，还有寨堡、宫庙、私塾等公共建筑，另外，还有古驿道等，组成了功能完善的聚落体系。

桂阳古村范围内三普文物点2处，本规划建议历史建筑10处，传统风貌建筑近百处。桂阳村位于位于“闽中”与“闽南”交界之处，地缘上与闽中更近。在语言上，桂阳方言为闽南语，其民俗与居民的心理认同感都倾向于闽南地区，但桂阳毕竟处于高山环抱的山区之中，受到沿海开放风气的影响有限，经济上的实力也不如泉州沿海地区，建筑呈现出来的风貌比较朴素清新自然，不同于沿海地区的华丽精美讲究。在这里，既有宽敞大气的闽南大厝，又有壁垒森严的土堡式防御建筑；既有闽南传统民居的造型与构造，又有山地

建筑朴素灵活自由的布局与形象。由此构成了桂阳独特的建筑文化景观与价值。

第十条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评估

村中具体历史环境资源一览：

1. 古桥2座；
2. 埕2处；
3. 古道2处；
4. 古树4处

桂阳古村内共分布有4处名木古树点，每处古树点均有进行挂牌保护，分别是：柳杉、铁杉、水尾古树群。

5. 水系古井

桂溪是桂阳主要河流水系，有二条支流分布于桂阳盆地中，自西向东汇入水潭坝，穿过水尾桥，溪流在洋面田蜿蜒流淌，既能灌溉水田，有又防洪、观赏、戏水作用。

古村现存古井、水窖4处，分布于民居和重要步道上，是村民重要的生活场所。

第十一条 历史人物

林天洪、林鹏抟、林汪远、林模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

桂阳村保有极具闽南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传统技艺：传统油茶制作工艺；
2. 传统戏剧：提线木偶；
3. 曲艺：南音；
4. 传统习俗：庙会活动、“请火”。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三条 价值评估

1、艺术价值

桂阳村建筑以闽中传统风格为主，构成了桂阳独特的建筑文化景观与价值。多数建筑建造精美，厝内花窗、石雕、木雕、灰雕饰物等工艺运用普遍，许多石构件、木构件都难得一见，具有深厚的文化内涵和研究价值。

桂阳村是各地画家、摄影家频频造访的目的地，有着巨大艺术创造价值。

桂阳村的文艺戏曲，如高甲戏、南音，也极具艺术价值。

2、科学价值

村落基址选择体现了“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风水择址基本原则和基本格局，对地形地貌、水源水质、气候环境、土质情况、植被绿化和景观氛围进行了综合考虑。桂阳择址于群山环抱之中，是个围合封闭的世外桃源，别有洞天。周边山体重峦叠嶂富有风景层次和空间深度感，起伏的朝山，蜿蜒流淌的桂溪富于曲线美和动态美。村落在传统风水观念影响下形成独特的人居环境理念和景观文化。

3、社会价值

桂阳村有着多元且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早期桂阳村藏于大山之中，不受外界干扰，使得村内的人文旅游资源得到较好的保存，其闽南文化、农耕文化、油茶文化、寨堡防御文化历史久远，相互交融，形成桂阳村独特的文化景观。

古村落是闽中山区家族世系的血缘村落，其历史文化遗产反映了林氏家族的发展史。桂阳祠堂体系是中国封建制度下宗族发展的缩影和典型代表。

4、总体价值评估

桂阳村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优势，村落格局完整，村落风貌古朴自然，建筑风格多元，建造精美，同时在曲艺艺术方面有着很好的传承，加上村中历史悠久的制茶油的历史，因此具有大力发展旅游产业的潜力。

第十四条 存在主要问题

- 1、保护资金不足
- 2、现代建筑材料的应用，使传统建筑的外貌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 3、古村落功能衰败，村内空置古建筑逐年增多，旧建筑倒塌、衰败的危险性在增加
- 4、资源有待整合
- 5、传统建筑存在安全隐患
- 6、传统建筑有待适应性更新
-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亟待进一步开展与加强

第四章 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第十五条 保护原则

- 1、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原则
- 2、生态宜居为主的原则
- 3、整体保护最少干预原则
- 4、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原则
- 5、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十六条 保护内容

1、自然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内容构成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1	风景名胜	太平寨、仙脚寨、大帽寨山
2	自然山体	构成桂阳盆地的四周山体，主要包括：洋头旗、大湖面、岭头贡
3	自然水系	蜿蜒流淌的桂溪、水潭坝
4	农田景观	桂阳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2、人工环境要素

人工环境要素保护内容构成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1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天平寨、龙珠楼	
2	建议历史建筑	前山堂、龙山堂、怀德堂、凤山堂、荣程堂、后寨 52 号、后寨 37 号、华新堂、后寨 39 号、后苑堂	
3	传统风貌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传统风貌建筑共计 32 处	
4	历史环境遗存	名木古树	4 处名木古树点分别是：柳杉、铁杉、水尾古树群
5		古井	古村内 4 处古井
6		其它	古官道、桥梁、石阶铺地、梯田、石碑石刻等

3、人文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要素保护内容构成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1	节庆习俗	“张公圣君”祭祀活动、迎请“五谷真仙社火”活动、祀奉卢公祖师、祭祀圣王公活动
2	特色名产	制茶油
3	地方名人	林天洪、林鹏抟、林汪远、林模

序号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4	文献资料	《桂阳林氏族谱》
5	传统技艺	三通鼓、车鼓、传统茶油制作技艺
6	重要历史记忆	太平寨、仙脚寨、大帽寨山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第十七条 保护区划的划定依据

依据保护内容及重点、保护要求和传统风貌控制要求，综合考虑建筑的建造年代、保存质量、建筑高度、屋顶形式和风貌状况划定各级保护范围的界限。

第十八条 保护区划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二级。

1、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是为保护古村落格局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而划定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核心保护范围由二部分组成，西侧是华新堂、后苑堂为核心的后寨角落；中部是以太平寨为核心的暗庵仔角落。

核心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 13.58 公顷。

2、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区范围是为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风貌相协调所必须实施规划控制的周围区域，该范围也是古村保护规划用地布局落实的具体边界。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保护范围以内的一重山及东南面的梯田范围。

建设控制带范围占地面积为 67.12 公顷。

第十九条 保护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区保护要求

(1). 应整体性地保持传统历史原貌。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古树、水系、水井、历史街巷等必须按其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其传统历史环境特点。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与保护文物和村庄风貌无关的工程建设，严禁各类过境交通穿越核心保护范围；各类市政工程施工须经过核心保护范围的应采取绕行或埋地铺设。各种建设活动需在县文物主管部门及规划部门的要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3).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改造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高度都应 与保护对象相适应。规模较大的修建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经专家评审。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更新改造，对于严重影响风貌的现代建筑应限期拆除。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功能以居住、旅游展示为主，传统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他细部必须严格按桂阳村传统民居特色做法执行，保持原有建筑高度。

(5).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移位或埋地敷设，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具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2、建设控制区保护要求

(1). 该范围内各种建设活动应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经传统村落保护领导小组同意才能进行。

(2). 对现有建筑的维护、修缮、整治，建议以传统的工艺做法为主。

(3). 新建、扩建建筑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 层以下。新建建筑功能应以居住和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公共建筑为主；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以外，中期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环境风貌的统一，远期应搬迁和拆除。

(4). 应尽可能保留现存的原生态资源，保持村落的历史环境整体性。

(5). 路面铺砌、架空杆线和街道小品的要求同核心保护范围。应尽可能保留现存的原生态资源，保持传统村落的历史环境整体性。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区划

文物的保护范围是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目前，桂阳村共有 2 处历史建筑列入三普文物点：太平寨、龙珠楼。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保护范围
1	太平寨	登记	明代	寨墙外扩 5 米，用地面积：6755 平方米
2	龙珠楼	登记	清代	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用地面积：693 平方米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要求

在保护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本身及四周环境均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文物建筑的修复工作都应遵循原材料、原风貌、原工艺的原则进行风貌修缮，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在保护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保护区划

本规划共划定前山堂、龙山堂、怀德堂、凤山堂、荣程堂等 10 处建筑为历史建筑（包含建筑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在公布批准前，应按照历史建筑标准进行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历史建筑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范围
1	前山堂	清	东、北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西至溪流，用地面积：627 平方米
2	龙山堂	50-70 年代	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用地面积：974 平方米
3	怀德堂	清	西、北、南外扩 5 米，东至埕部空间，用地面积：960 平方米
4	后寨 52 号	民国	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用地面积：832 平方米
5	荣程堂	50-70 年代	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用地面积：700 平方米
6	后寨 37 号	民国	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用地面积：490 平方米
7	华新堂	清	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用地面积：646 平方米
8	后寨 39 号	50-70 年代	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用地面积：452 平方米
9	后苑堂	清	建筑外墙往外扩 5 米，用地面积：490 平方米
10	凤山堂	50-70 年代	北、南、西往外扩 5 米东至埕部空间，用地面积：1335 平方米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控制要求

- （1）历史建筑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历史建筑，保证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外观整洁，保持其原有风貌。
- （2）历史建筑的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及其他活动前，应当报请县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 （3）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县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 （4）毗邻历史建筑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选址的，有关单位应向县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论证通过后，对其提出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要求与措施。
- （5）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县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6）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第六章 总体保护策略与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总体保护策略

确保对桂阳村历史建筑、环境和传统空间格局的原真性，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山、水、村落几者相融的生态景观资源的整体保护。通过发掘桂阳村历史文化的深层次内涵，处理好村落原有的建筑形态、院落布局等建筑文化特色的延续性，保护村庄的特色风俗并将其附着到具体的物质空间上，通过文化景点等设施建设，结合物质遗存的有效保护和利用，来传承村庄文脉，维护和塑造村庄特色。

第二十五条 保护措施

- 1、保持村落的历史可读性，尽量保持它的“原汁原味”和历史沧桑感。
- 2、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合理规划，建设进行有机更新。
- 3、协调历史资源、自然生态环境、村民生活和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
- 4、适度利用—保证村民生活品质是村落发展的根本，旅游发展是村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动力。

第七章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的保护与整治

第二十六条 自然环境保护措施

- 1、保护山林绿化
- 2、保护河道沟渠
- 3、严禁污染企业、作坊进驻
- 4、农业景观的保护与整治
- 5、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七条 传统风貌的保护和建设的控制要求

1、传统风貌保护

严格保护村落的水源环境，以及周边山体的风水格局，禁止一切破坏、污染自然环境的行为。

2、建设的控制要求

(1)、建筑布局：建筑布局应结合地形，依山就势，避免大规模开挖山体，延续原有村落肌理。

(2)、建筑风格：位于保护区内的建筑应完全符合传统民居风格；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小体量建筑，其立面要求采用传统民居风格，屋顶形式和色彩上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大体量建筑应在色彩、建筑材料、门窗风格等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强调地方特色，统一协调建筑立面、屋顶的形式与色彩，着力体现当地建筑的形式美。

(3)、屋顶造型：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必须全部采用坡屋顶形式，以悬山、四坡屋顶为主，如有房屋穿插情况，则根据现状传统屋顶衔接形式进行处理。

(4)、建筑色彩：桂阳村古厝体现出的是泉州地区明显的“戴云山筑”吊脚楼、灰黑瓦、燕尾脊、白墙面、悬山顶、深出檐的特色。其建筑色彩简约、朴素，具有鲜明的识别性。

(5)、建筑材料：传统建筑就地取材，墙体材料以木板壁、竹篱夹板为主，基础以蛮石砌筑而成，屋顶覆黑瓦。竹篱夹板墙广泛地应用于内墙中，做法是先编竹篱，再将其固定

在木板框中，而后在竹篱两侧抹上草灰，既经济简便，又透气防潮，十分耐用。

(6)、室外铺地：街巷原采用毛石或条石铺装样式，建筑内院及天井多采用条石、红砖结合的方式进行铺装，现在街巷道路多被水泥路覆盖，建议街巷内部的水泥路面恢复成条石路面或毛石路面。街巷上的检查井盖宜采用与传统街巷铺装相符的石材和样式，位置应集中隐蔽。

3、建筑高度控制

(1)、一类高度控制区：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要求其保持现状高度不变。

(2)、二类高度控制区：即古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层，建筑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

(3)、三类高度控制区：即古村的建设控制地带。该区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以内，建筑三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

第二十八条 传统格局及街巷空间的保护

1、保护村落街巷与山体、水系、农田的关系，保护以后寨、官厅洋、暗庵仔为主的街巷格局，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尺度和两侧传统界面，清除侵占原有街巷的后期建（构）筑物。

2、对村落主要道路沿线景观进行改造整治，强化村落的传统风貌特征。

3、利用村落内街巷内部现存的较为宽敞的空地，规划为小型公共休憩广场，利用毛石围墙、当地特色树种、建筑立面等传统元素，重新组织广场空间。构成反映传统村落特色的空间格局，维护传统村落古朴的环境氛围。

4、全面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第二十九条 传统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1、保护：要求根据文物法进行严格保护，包括对保护项目及其环境所进行的科学的调查、勘测、鉴定、登录、修缮等活动，以及日常的保养、防护加固、现状维修和重点修复等。

2、修缮：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修缮必须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规定，在保持原有建筑的外形、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修旧如故的同时，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3、改善：保持和修缮其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对其内部进行适当的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条件，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

4、保留：规划对于保护区内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质量良好的其他建筑采取保留的方式，维持现状。同时规划对于各类体现古村风貌与格局完整性的河埠、古树名木、条石路等历史遗存予以保留。

5、整治：规划对于核心保护区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建筑质量较差的其他建筑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其中对于质量较好，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对其立面形式、外墙色彩、屋顶等按照历史地段的传统风貌特征进行整治；对建筑质量较差和不符合历史氛围的工厂、单位、建筑则采取局部地块改造的措施，以保障古村传统格局与风貌的协调。

6、拆除：对那些影响文物和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对景观视线有严重影响的建构筑物及妨碍消防通道的不协调建构筑，应逐步进行拆除。

第三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保护古树名木

保护古树名木一般以树冠投影向外 5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圈内禁止一切有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活动，保护好生态环境。对古树名木设立文字说明牌，建立管养责任制，落实管养单位和监督机制。

2、保护古道与特色街巷

保护村落中巷道空间的传统风貌与空间格局，对于路面硬化过度的巷道铺装，尽可能按原样恢复其传统风貌，如果巷道两侧建筑立面对巷道的垂直界面产生影响，则对建筑立面进行整治，重塑村落的街巷风貌。

3、保护农村生活、生产设施

加强对古水井、古石臼、石磨的摸底调查与登记管理。规划对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划定古井向外 5 米内为保护范围，古井周边进行维护，保证井水的清洁干净。古石臼、石槽规划建议为村民自家收藏并使用。

4、保护古墓、古石碑等具有历史故事或传说的历史要素

划定保护区范围，制定地方性的保护规章，禁止对古墓及历史石碑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1、坚持活态传承

规划要求对于桂阳村村民的传统农村生活状态和日常行为模式作充分的考察及记录，对于桂阳村的婚嫁、生子、满月、贺寿、上梁、丧葬等礼仪，以及祭神、祭祖等传统风俗礼仪进行文字、图片及影像上的记录。

以传统村落构筑地方传统戏剧展示的平台，系统整理高甲戏、南音等传统戏剧、曲艺，整理地方特产，进行综合包装和深加工，系统推广为特色旅游产品。将旧仓库改造为油茶文化馆。

2、传统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

对于桂阳村的传统农业耕作方式，应及时走访老人，搜集一些古籍、史志上的信息，并结合桂阳村现存传统耕作方式，以必要的科学技术进行辅助，生产出有机、环保的蔬菜作物，打响市场品牌，从而产生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得以传承，当地村民又可以得到经济收益的双赢局面。将西金大厝改为农耕博物馆。

3、发展优秀宗族文化

保护与发扬桂阳村宗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保护与传承与之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祭祖仪式、族谱修订、宗族联谊等。

收集整理村内相关资料，修订林氏的族谱，并及时将其内容储存为电子信息，从而达到族谱信息资料的妥善备份。利用网络平台建立村落宗亲网站，传播宗族文化的优良传统。

第八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第三十二条 发展定位

以自然和历史遗产景观为载体，体现桂阳村闽南乡土文化、农耕科举文化和寨堡防御文化，兼具民俗、旅游休闲功能的，具有保护意义的传统村落。

第三十三条 功能分区规划

本次规划形成“一带、三区”的布局结构。其中：

“一带”——为贯穿村落东西向的桂溪景观带。

“三区”——以后寨后苑堂、华新堂和梯田为载体的田园风光和农耕文化体验区；以太平寨为载体的山区寨堡防御文化体验区；依托乡政府、游客服务中心为主的乡驻地综合服务区。

第三十四条 人口规模

估算近期（2022 年）规划人口为 1486 人。

估算远期（2035 年）规划人口为 1766 人。

第三十五条 用地规划及调整

表 8-1 现状及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面积（ha）		占村庄建设用地(%)		人均	
					(m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村庄住宅用地	8.64	9.42	62.81	62.10	60.50	53.34
公共设施用地	2.39	2.58	17.37	17.01	16.74	14.61
交通设施用地	2.01	2.34	14.61	15.43	14.08	13.25
工程设施用地	0.006	0.04	0.04	0.26	0.04	0.23
绿地	0.71	0.79	5.16	5.20	4.97	4.47
村庄总建设用地	13.756	15.17	100	100	96.33	85.90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桂阳村内的交通规划原则是：在不破坏村中原有道路格局的前提下对道路进行梳理与拓宽。村域范围内的道路体系分为 5 个级别：对外交通、村主干路、村次干路、村庄支路、游步道。结合乡政府、大学生返乡创业基地、综治中心，设置集中停车场，用地面积 1950 平方米；村内设置相对分散的小型停车场和少量停车位，沿线布置电瓶车停靠点。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公共服务设施

将龙山堂活化利用改为主题民宿；仓库改为油茶文化馆；会场改为乡愁馆；太平寨名仕楼改为廉政文化馆；中学改为大学生返乡创业基地、青年创客部落；供销社改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村中空地结合农村避难点设置公共活动场地；拓宽与修缮旅游步道；完善垃圾处理系统；改善和新建公厕；分散配建停车场。

2、市政小品

如路灯、垃圾收集箱、消火栓、公厕等的小品形式、色彩应与历史风貌相统一，符合传统建筑风格、色彩与尺度，局部可根据传统环境作适当调整，材质宜用石材、木材。各类小品的设计与摆放应做到功能与形式的统一。

3、指示标牌

整体设计、制作各类指路牌、指示牌、标志牌等。要求风格简朴、素雅，符合传统村落的风貌。

第三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

1、 旅游发展原则

- （1）保护为主，永续利用；
- （2）主题明确，烘托桂阳古村落文化内涵的旅游主题；
- （3）注重群众参与性，以传统乡风民俗等吸引游客参与，满足游客更高层次的需求；
- （4）融入大旅游，提高知名度。

2、 旅游发展策略

- （1）重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环境治理；
- （2）重视乡土人才在乡村旅游策划中的作用；
- （3）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提高旅游产品的“含金量”；
- （4）丰富旅游项目，拓展旅游空间，延长游客逗留时间；
- （5）加强旅游管理与服务；
- （6）联合促销，打造村落旅游精品品牌。

3、 游旅游线路组织

- （1）古村观光游建议线路

古村内汇集了丰富的自然、历史、人文景观，得天独厚、独具特色，根据其风貌特色及现实状况分析，形成依靠田园资源的田园野趣游览线。

- （2）田园野趣游览线：村口文化景观→会场（乡愁馆）→油茶文化馆→主题民宿

→前山堂→竹林幽径→水尾廊桥→乡村公园→太平寨→后寨田园风光

- （3）农耕体验游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农田为基础，以户外观光模式，将农耕作为展示性表演，向游客展示最真实的农耕过程，冬季泡田、打埂，春季培育稻种、撒秧、插秧，夏季拔秧、栽秧、蒿秧，秋季把谷子、打谷子、背谷子，在每一个季节里，游客们都能与农民同步感受，了解桂阳传统耕作方式和农业文明。同时，游客亦可以亲自体验和操作传统农业用具。

- （4）区域游路线

桂阳村→安章摄影写生基地→涌溪水寨→洪田“李泗公”文化

第九章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第三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

村落新建净水厂，规模 1000m³ /d, 取水高程 1012 米，供乡驻地及周边村落使用。

2、村庄用水量预测

规划近期预测最高日生活用水量为 178m³ /d

规划远期预测最高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 /d

3、给水规划

结合桂阳村的现状，规划于领头格新建净水厂对全村进行统一供水，规模 1000m³ /d, 取水高程 1012 米。

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为同一水源，可利用中桂溪设置消防用水取水点，以及村内部分水塘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4、给水管网布置

桂阳村以新建净水厂为供水水源，给水并入整村供水管网。铺设 DN100 给水干管引入村庄，其余均为 DN75 给水管，沿村内道路铺设，供给桂阳村内生活和消防用水。引入管上应有防污隔断措施保护，为保证安全供水和消防用水需求，给水干管管径不小于 DN100。给水管网布置详见《给水工程规划图》。

5、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50016-2006 相关规定确定。室外规划消防用水直接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规划道路上每隔 120 米左右设置消火栓一个，消火栓的保护范围不超过 150 米，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 米，距路缘石不大于 2 米。室外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20 升/秒考虑。

第四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村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1、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规划近期预测最高日污水量为 95m³ /d

规划远期预测最高日污水量为 160m³ /d

(2)、污水处理

规划区内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成分单一，且处理相对简单。按照分清楚的要求，污水采用“分户收集——化粪池——农田林地”的处理方式。利用现有地形地貌，采用重力自流，每家每户或几家加户联合建设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就近排入田间、池塘、溪流，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中靠近乡政府的官厅洋部分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位于水尾边上的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为 80m³/d, 占地面积 210 m²。处理后尾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 B 标准。

(3)、污水管网布置

污水管道沿道路或河边绿化带布置，建筑物保证 3 米以上的间距，并尽量采用小埋深。为方便管理，污水管原则上布置在道路西南侧的车道下。凡管道接入点、连接处、转折点、变坡点及直线段每隔 20—30 米均应设置检查井。

(4)、化粪池布置

推广应用新型的环保化粪池。规划建议结合建筑分布、地形高差及水系、农田分布情况，以建筑院落或组群为单位配置化粪池。

2、雨水规划

村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村庄竖向规划，雨水就近向沟渠及溪排放，尽量减少大管径管道长度。雨水管网原则上布置在道路的中心线底下，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合理采用了最小覆土深度与最小埋深。管道接入点、连接处、转折点、变坡点及直线段每隔 25—40 米均应设置检查井。在村庄主要道路，应设雨水口，雨水口间距为 25—50 米。同时在沿山体等高线处应该相应设置截洪沟或道路边沟。

第四十一条 电力电讯规划

1、电力规划

(1)、供配电规划

a.总电源：桂阳 110kv 变电站为本规划区主供电源。

b.变配电系统：村内有一台 200kVA 杆式变压器，近期基本满足用电需要。

c. 负荷容量：住宅按提高型 75W/m² 考虑容量，最小不低于 2.5KW/户；公共建筑如有空调按 90 W/m²考虑容量，如没有空调则按 25 W/m²考虑。

d. 计量：用电量<35KW 的公建及住户在集中表箱处计量，用电量>35KW 的公建考虑在引入处总箱自设电流互感器计量。

(2)、线路敷设

开闭所接线方式为单母线分段，每段母线要求从 110KV 变电站不同母线段引接电源，母线分段处一般设隔离开关，有特别需要时应装设断路器。10KV 电力电缆采用 YJV22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沿道路东侧或北侧人行道地下安敷，电缆沟规格为 800×800，对山地等敷设电缆有困难的地方可采用 LGJ 钢芯铝线架空敷设。电缆敷设方式为沿电缆沟敷设。

随着光纤通信的发展，价格的降低，本规划的主干电缆，各局间中继传输线均采用光缆，由电信局引出的电信线路均采用 HYA 型市话民缆，电缆（光缆）敷设方式为沿管道敷设。

2、电视电话网络规划

(1)、考虑未来按三网合一，住宅建筑应该设置弱电盒，适当区域建筑单体考虑预留弱电的交接间。

(2)、每户住家及古建筑考虑 1~2 门电信、电视容量。

(3)、弱电管线应尽量采用六类大对数电缆及光纤在室外埋地敷设，避免和电力电缆交叉，分设道路两侧。

3、古建筑群电气消防规划

(1)、强电系统：建议室内电力电线从新设计敷设，截面按照计算数据适当放大，布线采用阻燃 BV 铜芯电线穿阻燃塑料管或 JDG 管沿木结构明敷。有条件时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以防由于短路、漏电引起的电气火灾。

(2)、建议新增消防报警系统。室内房间按保护面积设感烟探测器，并在主要通道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讯响器。相邻的古建筑可考虑共用消防控制室。

(3)、古建筑的防雷系统：根据 2010 年版本的《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经计算年雷击系数≥0.01 的古建筑物须增设屋顶避雷装置。

第四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处理

(1) 一部分采用堆肥处理，一部分采用“村收集、乡镇处理”模式。

(2) 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按服务半径 70—150 米，共设置 18 处垃圾收集点。

(3) 村庄干路、支路按 200 米间隔设置垃圾箱，要求单独设计，与村落风貌相协调，确保环境整洁优美。

2、公共厕所

规划区按人流特点和服务半径共设置 2 处公共厕所，分别位于市场南面和应奎宫西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按 40-60 平方米控制。

第四十三条 节能环保规划

1、 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农村新建住宅设计与建设中应充分考虑绿色生态住宅的技术标准。

2、探索适用于桂阳村的绿色能源利用。

第四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1、防灾避险体系

(1) 规划区需要应急避难人口约为 265 人。

(2) 防灾指挥中心设在乡政府。

(3) 固定避险疏散场所是供避险疏散人员较长时间避险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场所，规划区将乡政府、综治中心、大学生返乡创业基地作为固定避险疏散场所。规划将防灾指挥中心设在乡政府。

2、消防规划

（1）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以规划自来水管网供水为主要水源，以溪流、风水塘为备用消防水源。

（2）成立灭火自救队

建议桂阳村成立灭火自救队，配备 4-5 辆消防摩托，并由县消防队进行灭火培训，训练灭火自救队员使用消防器材灭火的基本技能，不定期的举行消防演练。

（3）消防器材

按有关部门规范设置消防栓、沙箱等防火设备，间距不大于 120 米，重点地段不大于 80 米，便于及时消除火灾苗头。每栋传统建筑内配备干粉灭火器 5 个，自救式小口径直流水枪消火栓设备 2 个（即消防水喉可接在给水管网上）。每栋民居建筑配备干粉灭火器 1 个。消防管材使用衬塑钢管，防止火灾时消防管材被烧毁。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重要的公共建筑每栋建筑安装数个烟感报警器和监控探头，并在重要街巷每隔 50 米安装一个监控探头。

（4）预警系统和避雷设施

由于桂阳传统村落多为土木结构，一旦失火便极易焚毁，因此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便早发现、早扑救。同时增加避雷设施也是预防传统建筑失火的重要手段。

（5）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宣传网络，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增加居民的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

3、抗震减灾规划

（1）桂阳为 6 度设防地区，设防标准执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95》，生命线工程应提 1 度设防。

（2）建立完善的路网结构，形成畅通的交通疏散体系，干路两侧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地震疏散避难点结合防灾避险体系进行设置。

（3）采用强度较高的材料加固或规划区范围内危房，加强房屋各构件之间的连接，增强整体性，提高原有建筑的抗震能力。

（4）修复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新建房屋及构筑物必须按照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J11-89》进行抗震设计、施工，抗震设防烈度需达到 6 度以上。

（5）加强地震监测，提高监测水平。宣传地震防灾知识，提高地震应急工作水平。

4、防洪及防地质灾害规划

（1）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

（2）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对侵占排洪沟的临时构筑物、垃圾和杂物等进行清理，加强对排洪沟及截洪沟边坡和沟底的保护。

（3）要求村庄任何建设项目在建设之前，都必须进行地质勘探，所有设计必须依据地质勘探报告书，所有建设须采用经会审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4）加强基础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特别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制定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搬迁隐患地段住宅。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二级标准；一般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噪声达到相应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国家要求。

2、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范围内以治理水体污染、解决空气污染、消除噪声干扰为重点，周边环境的整治主要禁止对河道的开挖采沙、保持视线廊道的通透。

规划区块内应采用普通绿化的原则，体现积极主动的环保意识，在保护的基础上更注重营造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章 传统民居修建导则

第四十六条 修缮原则

传统建筑修缮提升建筑安全性及居住舒适性是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桂阳村传统民居实施修缮的原则：安全性、整体协调原则、保护与发展并重原则、最小干预原则、乡土性原则。

第四十七条 建筑修缮控制

1、建筑墙体修缮改造工程

修缮保证传统建筑外观的历史风貌及整体协调。外墙修缮采用乡土材料和环保材料对建筑外墙进行加固和修复。原墙体保存尚好的，无结构安全隐患的，保留并保持原状，严禁在原墙面上大拆大改。对倒塌及破损严重的墙面或块石缺失的墙基可进行局部补砌或拆砌。内墙体修缮时，先修缮其损坏的墙面，再补嵌灰缝。提高墙体的粘结力和抗剪、抗拉强度。修缮后的墙面其灰缝按原材料和嵌缝形式修补复原，灰缝平直和顺，无裂缝、无漏嵌。

2、木门窗工程

对原有的门窗尽可能保留，若破损严重，按原形式进行补配。对建筑现状原立面保留较差的建筑，根据当地形式予以恢复门窗，在修复门窗时需关注与其相连接建筑的门窗形式，与其相协调。木门窗翘起变形，用硬木榫进行校平，原门窗框扇的换料组装，须榫眼胶接加打紧，嵌合严密、平整、不翘曲；并且在木窗内侧加装无色玻璃。

3、小黑瓦屋面修缮工程

建筑坡屋顶翻修时，尽可能利用原有瓦片，填配新瓦时，其规格、颜色、材质力求与原始瓦片一致。屋面主要为木结构，基本完好的木檩条结构经过防腐防虫处理后都得到完

整保留，所有木构件采用防火漆保护，在新旧体系中间增加挤塑板，起保温隔热作用。

4、木装饰修缮工程

木饰、木扶手、木构件及木雕等细木修缮前，详细核对各细木装饰构件的尺寸和构造形式，所选用的木材木质须与原细木装修构件完全相同，对保留的细木装修构件，仔细拆下相应部位并编号保存，对已损坏的基本部位，进行必要的剔砌修补，在修缮施工前，进

行拍照及实测各部位的尺寸，再拆下其损坏部位，处理好接搓，并按照片和实物进行雕修和整制，使其木纹纹理及色泽与原有制件相一致。

5、楼地面及装饰修缮工程

室内外的地坪在修缮时，采用与原有的图案、色泽拼接方法和构造方式相匹配的修缮工艺进行地面的修复；修缮地面所采用的各种材料，其材质性能及强度，均应符合现行的各项有关规定；原始室内地坪裂缝较大时，剔除空鼓到密实部位，开凿裂缝成沟槽状，清理干净，刷界面剂，镶补相同地坪的面层，做到密实牢固。

室内装饰风格以及室内物品的摆设、用品和天井内小品的营造按照体现乡土文化，能与周边环境有机的融合。

6、水电、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增加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设备；对老化的水管、电线进行拆除，按规范要求重新设计安装。

第十一章 分期保护规划和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分期保护规划

1、近期（2019—2022 年）

加强村落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改善村内的人居环境；重点做好龙山堂、前山堂、龙珠楼、名仕楼、华新堂传统建筑的保护性修复工作；逐步完善古村的各种功能和基础设施，形成对外接待能力。

2、中期（2023-2025 年）

全面修复核心保护区内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激活传统村落经济活力，大力发展“传统村落+生态精品农业”“传统村落+文化创意”“传统村落+艺术”“传统村落+特色民宿”，完善村落旅游配套。

3、远期（2026—2035 年）

大力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发掘传统村落中的耕读科举文化、寨堡防御文化等，让优秀传统文化不断继承创新。挖掘乡土文化根脉，保护和传承好刻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文明

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桂阳村落历史风貌得到全面保护，村落保护进入良性循环的阶段。

第四十九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项目类别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龙珠楼	修复、加固传统建筑屋面、墙体、梁架、铺地和细部装饰；拆除搭建附属构筑物；恢复埕部空间；整治宅内与周边的环境卫生。	18	
	1-2	名仕楼		20	
	1-3	前山堂		21	
	1-4	龙山堂（主题民宿）		90	
	1-5	华新堂		25	
防灾安全保障	2-1	消防设施建设	传统建筑配备基本消防器材、重要部位设置消防栓；对传统建筑与建筑材料进行防火技术处理，组建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摩托等。	3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古河道、水圳、古井周边环境整治；埕部空间恢复	清理河道、水圳垃圾淤泥，生态驳岸加固；设置亲水码头；整理古井周边环境，恢复生产生活场景；恢复整修原有村居前的旗杆石和埕部空间	40	
	3-2	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标示、管理和养护	10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太平寨整治提升	利用原形制、原材料修复破损寨墙；整治寨内巷道和台地；规整房前屋后闲置场地，进行菜绿化；利用寨内平地改造为中心休憩广场，整治古井周边环境，添置景观小品和座椅；整治改造不协调建筑；利用周边闲置农田开展四季采摘和农事体验活动；改善传统建筑结构，提升民居的宜居性；植入书屋、民宿、茶馆、名人工作坊等功能，进行活化利用	60	
	4-2	会场改造（乡愁馆）	依托会场的民国建筑风格和空间场所，改造为乡愁记忆馆	30	
	4-3	滨溪节点整治	在桂溪边结合村落主要游览线、村民主要休憩点、古树、古井，整治乡土空间场所	20	
	4-4	房前屋后、山边、田间、水边绿化、美化	利用果蔬、月季、木槿等乡土植栽进行房前屋后、山边、田间、水边绿化、美化	10	
	4-5	规整村落杆线	规整杆线、清理无用线路，无杆线倾斜不稳、缆线下垂落地等现象，排除安全隐患	5	

	4-6	污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	确定管网铺设线路，完成管网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0	
	4-7	标牌标识	重要文保点、传统建筑设立统一标牌标识和路径引导标识	12	
	4-8	保障饮用水安全	供水管网、取水设施建设	3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提线木偶、庙会、传统油茶榨油技艺	构建提线木偶、油茶榨油传统技艺培训班及展示厅；添置练习设备；定期邀请传承人授课，在特色节庆进行演练展示	25	
卫生环境整治	6-1	清理垃圾，配套垃圾桶	清理陈年垃圾，每户配套垃圾桶，设置垃圾收集池，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10	
	6-2	旱厕改水冲厕	排查村内旱厕情况，基本拆除水冲厕所，改建水冲厕所	15	
	6-3	公厕	结合游客服务中心广场改造公厕 1 处；后期维护	20	
	6-4	筒破棚、废弃旧民房、猪圈等的拆除	清理路旁、水旁、房前屋后陈年垃圾，家禽家畜圈养	10	
风貌不协调建筑整治	7-1	桂阳乡主要街道立面整治（二级公路入口至农产品展销中心）；改造面积 6260 m²	提取本地传统建筑风格、元素、材料形制，应用于建筑立面改造，平改坡，使其与整体风貌协调	140	
总计				701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措施

- 1、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管理职能；
- 2、健全古村行政管理制度；
- 3、建立资金保障制度；
- 4、建立基于“社区参与”和“居民自助”的古村更新新机制；
- 5、制定古村落保护实施细则；
- 6、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
- 7、培养稳定的古村落管理人员和古建筑维修队伍。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及泉州市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划成果由三部分组成，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划经德化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具有法律效力，桂阳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